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終止 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上述事宜有關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蒙先生訂立終止契約(「契約」)。據此，本公司與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協定，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在訂立契約之後，契約之訂約方已各自解除及撤銷對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承擔、責任及義務(不論是否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或於其他日子所產生)，以及因該等承擔、責任及義務所產生一切行動、訴訟、申索、要求、賠償、成本及開支。

蒙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訂立契約一事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